

东莞市教育局文件

东教〔2025〕3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市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现将《东莞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莞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平稳有序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推进“阳光招生”，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全面保障入学权益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入学。各园区、镇（街道）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政府法定责任，依法保障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按规定向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出申请，由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审核批准。

（二）全力保障学位供给。各园区、镇（街道）要及时掌握辖区内学龄人口数量，合理规划辖区内公民办学校布局，全力保障学位供需平衡；积极推进教育扩容提质千日攻坚行动，加快公办学校建设进度，按计划落实年度扩容任务，提升公办学位供给能力；公办学位压力大的园区、镇（街道），要通过属地购买服

务（含政府购买学位或发放学位补贴，下同）多渠道扩充公办资源，确保完成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含属地购买服务）占比达到规定任务。

（三）积极落实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各园区、镇（街道）要健全“户籍地”追踪报告制度，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就读情况实行跟踪监测。加大义务教育“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宣传力度，引导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按时送其上学接受义务教育。严把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审批关，加大对残疾学生、家庭困难学生、留守儿童、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的就学支持力度，确保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每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对学生入学、变动、辍学及学籍变化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统计，及时了解去向。按照我市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及时上报学生失学辍学、疑似辍学情况，积极开展劝返，确保不漏一生。

二、深入推进免试入学

（四）坚持免试入学原则。所有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按管理权限由教育部门制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严禁公民办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机构合作提前选拔和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

生依据或参考，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坚决整治公办民办学校以面试、面谈、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的“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违规争抢生源的行为，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加强非起始年级入学管理，任何学校不得以考试或变相考试的方式“掐尖”招收插班生。

（五）科学合理划定招生范围。各园区、镇（街道）要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采取对口入学、多校划片或摇号派位等方式，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合理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如出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的可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片区范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或学校实际办学承载能力的，由属地教育部门结合学位实际，制定录取规则，合理统筹安排学位。对有新开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应及早着手研究做好新学校学区划分方案和招生方案；提前充分研判风险点，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

三、严格审核招生计划和简章

（六）严格审核招生计划。各园区、镇（街道）要结合各学校的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班额标准、在校生人数、年度招生目

标及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要求，科学核定每所公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合理统筹各类群体的招生入学指标，确保招生规模与政策要求、办学条件等相匹配，严禁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严禁违规组织各类特长生招生。

（七）严格审核招生简章。各园区、镇（街道）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宣传指导和监督，规范制定、发布民办学校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内容主要包括招生对象、招生计划、报名办法和时间、招生方式、录取时间、收费标准等，招生简章须经教育部门审核备案后再对外公布。

四、保障特殊群体平等入学

（八）切实解决随迁子女入学问题。各园区、镇（街道）要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规定，认真执行《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方案》，平稳有序推进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确保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含属地购买服务）的人数占比不低于规定任务。

（九）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以融合发展为导向，以普通学校为特殊教育发展主阵地，优先采用普通学校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对于不能到普通学校就读的，可动员其到轻、中、重度的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

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取送教进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家庭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

（十）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健全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应入尽入，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将家庭经济困难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作为教育精准扶贫的重要内容，制订帮教方案，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保障所有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义务教育，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十一）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发布优待政策，简化入学材料，优化入学程序，将各类教育优待政策落到实处。优先通过公办学位安排符合优待政策的学生入学，如公办学位不足，可通过属地购买服务方式妥善解决。

五、加强新生入学管理

（十二）加强学生分班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均衡编班，在编班时严格按照班额要求，以及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原则和随机原则，将男、女学生分配到各班，均衡配置各班师资力量。严禁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严禁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实验班、特长班、特色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奥赛”班、国际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严禁未经允许擅自设立特色课程。

（十三）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各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

1个月内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其中，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对于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予以建立学籍。对于未经招生平台招录的起始年级学生，不予以建立学籍。学校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擅自删除学生电子学籍信息。市、镇两级教育部门将对招生平台和学籍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核查，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虚假学籍”等情况出现。

六、持续推进阳光招生

（十四）全面加强管理优化服务。各园区、镇（街道）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联合属地公安部门，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做好学位预测预警，科学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简化入学手续，加强部门联动，充分利用招生入学平台进行适龄儿童少年的就读资格验核工作。加强风险预判，健全应急机制，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以多种形式加强招生入学政策的宣讲和解读工作，积极回应市民关切。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房地产开发商以“名校”“学位”等旗号开展虚假营销行为的治理，一旦发现相关线索，及时转交有关部门从严查处。

（十五）扎实推进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严格对照国家、省、市阳光招生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各级招生政策规定和要求，全面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规定、程序、办法，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坚决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现象，坚决整治社会机构、个人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坚决整治各类跟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关联的违规收费问题，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环境。

（十六）健全招生监督惩处机制。各园区、镇（街道）和各中小学校要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广东省教育厅“六项规定”要求，做到令行禁止。要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信访和舆情线索，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肃查处招生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要责成地方和学校及时整改。要建立违规问题曝光机制和通报制度，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查有实据的，要严肃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责任，并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和市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及时对招生入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市教育局，具体报送要求另文通知。在招生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报告市教育局。

- 附件：1. 东莞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
2. 东莞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日程安排
3. 东莞市 2025 年积分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 1

东莞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对象

1. 小学一年级：年满 6 周岁（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没有学籍信息的适龄儿童。

2. 初中一年级：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有正常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原则上不实行留级制度。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的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按规定向户籍所在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提出申请，经教育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延缓一年入学。

二、入学办法

（一）公办学校

1. **招生对象：**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符合市、镇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以及积分入学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2. 入学办法

（1）东莞户籍学生。由户籍所在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根据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以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学位。学区内公办学位不足的，由户籍地教育部门统筹调剂到辖区内其他公办学校；如辖区内公办学位不足，可通过属地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具体安排由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另行制定发布。

（2）符合市、镇优待政策的学生。由优待政策规定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以辖区内的公办学校解决为主；公办学位不足的，可通过属地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具体安排由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另行制定发布。

（3）积分入学非东莞户籍学生。按照《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东府〔2023〕26号）《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方案》（东府〔2023〕27号）执行。

（二）民办学校

1.招生对象：东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和符合以下条件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可选择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监护人”）按规定申请民办学校。其中：

监护人是东莞市户籍的，可直接申请民办学校；

监护人是中国境内非东莞市户籍的，须持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含电子居住证）；

监护人是港澳户籍的，须持本市有效《港澳居民居住证》；

监护人是台湾户籍的，须持本市有效《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监护人是外国国籍的，须持有效护照、签证或居留许可等证件。

监护人在本市实际居住或就业，因特殊情况暂无法提供上述有效证件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其监护人办理了本市有效居住登记和提供在本市居住或就业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清单、纳税清单或房产证明等）后，可在民办学校补录阶段向仍有剩余学位的民办学校申请入读。该类适龄儿童少年也需要在招生平台网上报名，但不能网上填报民办学校志愿。

2.入学办法：

根据招生对象条件，实行“提前批”入学、“电脑派位”入学和“补录”入学，分批次录取。

3.录取顺序和规则。依次为“提前批”“电脑派位”“学校补录”。

（1）提前批：包括“直升入学（小升初）”“属地购买服务”“长幼同校入学（起始年级）”。

A. 直升入学（小升初）。在具有直升资格学校就读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可以自愿为原则，向符合条件的对口直升学校申请小升初直升。如直升申请人数少于对口直升学校招生计划数的，全部予以录取；直升申请人数超过对口直升学校招生计划数的，由对口直升学校通过电脑派位或其他方式确定直升录取名单，未能

被直升学校录取的学生可继续填报本市其它民办学校志愿，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录取。2025 年起，全面取消民办学校幼升小直升入学。

B.属地购买服务。民办学校在满足完直升学生入学需求后如有剩余学位，属地教育部门可向民办学校购买服务，与民办学校商定购买服务的要求和数量。购买服务由属地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C.长幼同校入学(起始年级)。民办学校在满足完“直升学生”和“属地购买服务”学生入学需求后如仍有剩余民办学位，按剩余民办学位 50%的比例提供学位优先满足相同监护人下多孩家庭（简称“同一家庭”）兄弟姐妹同校入学需求。民办学校“长幼同校入学”仅限于同一家庭中哥哥姐姐目前在本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非毕业班就读或 2025 年秋季能直升录取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其弟弟妹妹今年需要申请同一学校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如“同校入学”提供的学位计划数超过申请人数，全部予以录取，剩余的学位计划数增加至“电脑派位”计划数。如提供学位计划数少于申请人数，由民办学校通过电脑派位方式或其他方式确定录取名单。没被录取的学生可继续填报本市其他民办志愿。

（2）电脑派位。民办学校在确定“提前批”学生后，将剩余学位纳入电脑派位。民办学校按其招生范围，分为“面向全市招生”和“面向区域招生”。“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学校可接受符合我市民办学校招生条件的学生申请，“面向区域招生”的民

办学校仅可接受符合我市民办学校招生条件，并在学校所属招生区域范围内的学生。

A. 志愿填报。电脑派位共设 6 个志愿，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填报不超过 6 所民办学校志愿（其中不超过 3 所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学校，不超过 3 所符合条件的面向区域招生的民办学校），6 个志愿可自由排序，采用电脑派位方式，结合派位计划数，按志愿顺序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具体电脑派位办法另文通知）。

B. 招生生源。以学生户籍、“主监护人”户籍及居住证情况为依据，确定学生可选择填报的民办学校。具体为：

东莞户籍学生：在志愿填报阶段，以学生本人户籍情况为识别，可申请“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学校，以及学生户籍所在镇街所属区域的民办学校。

非东莞户籍学生：在志愿填报阶段，须选定其中一名监护人为“主监护人”，以“主监护人”户籍或居住证所在镇街为识别，可申请“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学校，以及“主监护人”本市户籍或居住证所在镇街所属区域的民办学校。

C. 审核时间。学生户籍、“主监护人”户籍及居住证情况由公安部门统一审核，审核时间为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即 2025 年 5 月 14 日）。审核时间节点后学生或“主监护人”户籍情况或居住证情况有调整的，不予以修改或调整。

（3）学校补录。民办学校在完成“提前批”和“电脑派位”

注册工作后，仍有剩余学位的，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第一轮补录”和“第二轮补录”。

4. 注意事项

（1）从2022年秋季起转学到有直升资格学校就读的学生，毕业时不能通过直升方式申请入读对口直升学校。该部分学生可以参加民办学校的“电脑派位”或“补录”。

（2）符合民办学校“直升入学”或“长幼同校入学”资格，但监护人不是本市户籍或因特殊情况暂无法提供居住证的非东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如其父或母在办理本市有效居住登记及提供在本市居住或就业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清单、纳税清单或房产证明等）后，可以提出申请，按照“直升入学”“长幼同校入学”录取规则录取。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只能在补录阶段向仍有剩余学位的民办学校申请入读。

（3）今年“直升入学”和“长幼同校入学”申请继续先由各相关学校进行信息登记和初审，经属地教育部门复核后确定录取名单。录取名单应对外公示不少于3天，接受社会监督。

（4）监护人在本市实际居住或就业，因特殊情况暂无法提供居住证的非东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如其父或母办理了本市有效居住登记及提供在本市居住或就业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清单、纳税清单或房产证明等）后，可在“民办学校补录”阶段向仍有剩余学位的民办学校申请入读。该类适龄儿童少年也需要在招生平台网上报名，但不能参加民办学校电脑派位。

三、入学程序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所有东莞户籍和非东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本市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学位，均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以下网站、微信公众号或 APP 登录“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下称“招生平台”）进行入学报名。

（电脑版）网址：<https://zs.dg.cn>;

（手机版）：“东莞慧教育”微信公众号（订阅号），“东莞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号），i 莞家微信公众号，i 莞家 APP。

2. 报名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0:00-5 月 14 日 17:30。

3. 信息填写

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招生平台，填写学生和监护人的基本信息，上传规定的证件照片。其中，申请积分入学的学生家长须在网上报名阶段登录招生平台确定“积分方”，并按积分方案要求填写相关信息；获得“直升入学”或“长幼同校入学”录取资格的学生也须在网上报名阶段登录招生平台填报报名信息。网上报名期间内，填写的信息可多次修改；网上报名时间结束后，招生平台关闭，不再接受网上报名和修改。

（二）初审结果公布

1. 网上报名时间结束后，各有关职能部门、学校对报名资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布；学生家长登录招生平台查询并“网上确认”初审结果。“网上确认”初审结果后，家

长不能再对报名信息 and 初审结果进行修改或复核，请家长确认初审结果无误后再进行志愿填报。

2.初审结果复核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0:00-6 月 4 日 17:30。
初审不通过或对初审结果、积分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家长，请按复核指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复核通过后须在志愿填报时间结束前完成志愿填报。

(三) 志愿填报

1. 志愿填报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10:00-6 月 6 日 17:30。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志愿类别填报相应的志愿学校，逾期关闭招生平台。

2. 志愿类别

东莞户籍学生：可自选填报“户籍地公办学校”“优待政策学位”或“民办学校”志愿类别中一项或多项学位；

非东莞户籍学生：学生家长可自选填报“积分入学”“优待政策学位”或“民办学校”志愿类别中一项或多项学位。其中，申请“民办学校”电脑派位的非户籍生，须在招生平台选定一名“主监护人”，根据该“主监护人”的户籍或居住证情况，进行志愿填报。

户籍类型	志愿类别一	志愿类别二	志愿类别三		
东莞户籍学生	户籍地公办学校 (含购买服务)	市、镇优待政策学位 (含购买服务)	民办学校（三个类型任选其一）		
			直升入学	长幼同校入学	电脑派位 (6 个志愿)
非东莞户籍学生	积分入读公办学校(含购买服务)	市、镇优待政策学位 (含购买服务)	民办学校（三个类型任选其一）		
			直升入学	长幼同校入学	电脑派位 (6 个志愿)

3. 志愿填报注意事项

(1) 志愿填报期间，志愿填写可多次修改，志愿填报时间结束后，招生平台自动关闭，不再接受志愿修改和补充。

(2) 各园区、镇（街道）户籍学生和优待政策学生的入学条件及学位安排，以属地教育部门公布的招生方案为准，学生家长须在志愿填报前了解属地招生入学有关规定。其中，学生监护人暂未持有我市优才卡但符合相关条件的，请在5月底前，向工作所在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子女入学服务申请。

(3) 学生家长在填报民办学校志愿前，须认真阅读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办学特色、招生计划、收费标准、走读住宿安排、校车接送等情况，再合理填报志愿。

(4) 获得民办学校“直升入学”或“长幼同校入学”录取资格的学生，如确认选择直升或长幼同校入学的，须在志愿填报期间登录招生平台填报相应志愿，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5) 民办学校志愿类别中的“直升入学”“长幼同校入学”和“电脑派位”的三个类型志愿，招生平台进行了条件限制，只能选择其中一个类型填报（即“三选一”），推动学位资源充分使用。

（四）公布录取结果

1.公办学校。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于2025年7月3日在招生平台上公布户籍学生、优待政策学生以及积分入学学生的学位安排结果。

2.民办学校。市教育局于2025年7月3日进行全市民办学

校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后，现场公布派位结果，学生家长可登录招生平台查询民办学校录取结果（含民办学校直升入学、长幼同校入学和电脑派位）。

（五）注册缴费

1.学生注册缴费。学生家长根据招生平台上的录取结果，于2025年7月5日-7月7日选择其中1所有录取结果的学校注册缴费（含“直升入学”和“长幼同校入学”录取的学生）。具体每所学校的注册缴费时间和要求以学校注册须知为准。逾期未注册缴费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2.学校注册确认。注册缴费时，家长在招生平台点击需要注册的学校的“注册码”，注册学校在招生平台接收到学生的“注册码”后，须在2025年7月8日17:30前登录招生平台为已注册的学生进行“注册确认”。

3.招生平台实行查重管理，已被学校“注册确认”的申请人，不能再到其他学校注册或补录。各学校须在全市规定的注册时间内确定学校的注册缴费时间，不得提前要求学生注册缴费，不得拒绝接收被录取且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缴费的学生。

4.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核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收费内容应在招生简章中注明。民办学校的学费和住宿费要按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标准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按提前公示的标准收取。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六）民办学校第一轮补录

（1）补录学校。2025 年 7 月 3 日电脑派位已按招生计划录满，注册后因有部分学生放弃录取结果需要补录的民办学校。

（2）补录对象。适用于“申请学位调剂的双/多胞胎学生”“申请了长幼同校入学但未被录取的学生”“填报了民办学校电脑派位志愿，但未被任何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

“已在公办或民办学校注册确认”、“已有民办学校录取结果但逾期不注册”、“已在民办学校注册确认后撤销注册”，以及“未在招生平台报名”的学生均不能进行第一轮补录。

（3）补录计划。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公布本轮补录民办学校名单以及补录计划数。

（4）补录办法。补录计划优先解决双/多胞胎学生入学调剂，额满为止；调剂完毕后如有剩余学位，按民办学校“长幼同校入学”未录取的学生名单顺序补录，额满为止；如“长幼同校入学”安排完毕后还有剩余学位，按 2025 年 7 月 3 日电脑派位现场产生的“派位号”“开始码”和录取办法，根据民办学校剩余补录计划数，以及补录学生原填报的民办学校志愿和顺序，由市教育局统一顺延补录。

（5）双/多胞胎学生民办学位调剂

双/多胞胎兄弟姐妹在民办志愿和民办志愿顺序一致的情况下，如民办学校电脑派位后未能被同一学校录取，可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15:00-7 月 4 日 17:00 前登录招生平台“双/多胞胎学位调剂”栏目提出申请和上传佐证材料（监护人户口本，双/多胞胎学

生的户口本和出生证等), 经属地教育部门审核通过后, 由招生平台自动调剂。其中, 如双/多胞胎均有录取学校, 由招生平台将被靠后志愿录取的双/多胞胎一方自动调剂到被靠前志愿录取的一方的学校; 如双/多胞胎只有一方有录取学校, 将没有录取结果的一方自动调剂到有录取学校的一方; 如双/多胞胎在电脑派位均没有录取结果, 由其家长自行联系民办学校进行第二轮补录。双/多胞胎兄弟姐妹民办志愿和民办志愿顺序不一致的, 不接受调剂。

(6) 公布补录结果。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公布第一轮补录结果, 家长可以登录招生平台查看相关信息。

(7) 注册缴费。民办学校第一轮补录注册缴费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具体每所学校的注册缴费时间和要求以学校注册须知为准, 逾期未注册缴费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民办学校不得拒绝接收被录取且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缴费的学生。注册缴费后, 民办学校根据学生“注册码”在招生平台上“注册确认”。

(七) 民办学校第二轮补录

1. 补录学校。适用于第一轮补录注册后仍有剩余学位的民办学校。

2. 补录对象。适用于“未被任何学校录取”“逾期不注册”“未按时在招生平台报名”或“父母因特殊情况暂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等学生。

3. 补录办法。由民办学校结合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注册后的学位剩余情况制定补录方案，有剩余学位的应优先解决“直升入学”“双胞胎调剂”“长幼同校入学”或“在本镇街居住”等未被录取的学生补录申请。符合补录对象的学生家长，可自行联系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在接收补录学生时，须先检查学生和监护人的补录资格，登录招生平台进行“注册查重”，不符合条件不予以补录。非本市毕业的小学毕业生须提供学籍卡。民办学校接收后于2025年8月31日前将有关录取数据上传招生平台。

（八）数据整理。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以及民办学校做好数据整理上传；市教育局对学生报名数据以及录取数据随机抽查。

（九）学籍建立。开学后，各中小学在学籍系统上为新生建立学籍信息。凡未经招生平台招录的学生不能在学籍系统上建立学籍，因提前招生、超规模超生、超计划招生等违规招生行为造成学生学籍无法正常办理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民办学校、申请人家长自负。市、镇两级教育部门开学后将对招生平台和学籍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核查，核查结果将与学校评优评奖、民办学校年检以及次年招生计划挂钩。

四、其他问题

（一）逾期未报名、未注册或新入户的户籍生入学问题。户籍学生须严格按照招生日程安排网上报名，逾期未报名或逾期未注册的户籍学生，以及户籍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后有调整的户籍

学生，如需申请户籍地公办学位，可根据属地教育部门的招生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向属地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属地教育部门审核资料后，统一在招生平台上补录。该批次补录的学生由属地教育部门根据学位剩余情况，统筹安排学位。公办学位不足的，可通过属地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具体报名方式、报名时间和学位安排由属地教育部门确定。

（二）多孩家庭小孩公办学校同校入读问题。各园区、镇（街道）应结合属地公办教育资源实际，合理制定辖区相同监护人下多孩家庭（简称“同一家庭”）兄弟姐妹公办学校同校入读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和调剂办法等，积极解决多孩家庭小孩入学接送困难。

（三）户籍生放弃民办学位选择回户籍地公办学校问题。已到民办学校注册的户籍学生，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回户籍地公办学校就读，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户籍地教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教育部门结合学位实际统筹安排。统筹学位不一定是原户籍地对应安排的公办学位，当地公办学位不足的，可通过属地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具体申请时间和学位安排方式由属地教育部门确定。

（四）学生放弃民办学位选择到我市其他民办学校问题。已在民办学校“注册确认”的学生，不能再到我市其他民办学校申请补录，可选择回户籍地公办学校、符合优待政策的公办学校或外市学校就读。严禁我市民办学校对已经“注册确认”或者“撤销民办学校注册确认”的学生进行补录。

(五)属地购买服务解决户籍学生和优待政策学生入学问题。各园区、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好户籍学生和符合优待政策学生的学位安排工作,公办学位无法安排的,可通过属地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具体适用对象、购买办法等由属地教育部门确定。

(六)网上报名设备问题。适龄儿童少年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所就读的幼儿园、中小学,各园区、镇(街道)要组织各幼儿园、中小学提供网上报名的设备和指导。

五、非起始年级入学问题

(一)入学年龄和条件

1.小学非起始年级转学必须要在满6周岁入学(统计至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的基础上,符合相应的入学年龄,且要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有正常学籍。

2.初中非起始年级转学,必须要与原就读年级相衔接,且要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有正常学籍。

3.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实行留级制度。

4.市内外转学插班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其家长方须持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如无法提供有效《广东省居住证》的,须提供在本市办理的有效居住登记以及提供在本市居住或就业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社保清单、纳税清单或房产证明等)。

(二)入学办法

1. 户籍学生

（1）户籍学生需转学回户籍地公办学校就读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属地教育部门提出转学申请，由属地教育部门以本辖区内的公办学校统筹解决为主，公办学位不足的，可通过属地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具体办法、标准以及办理时间由属地教育部门自行制定。该类转学不需要登录招生平台申请。

（2）户籍学生需转学到民办学校就读的，须自行联系民办学校，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能否接收。民办学校应在核批的办学规模范围内，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招收转学生。该类转学不需要登录招生平台申请。

2. 非户籍学生

（1）优待政策入学。符合市、镇相关优待政策的，由优待政策规定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以辖区内的公办学校解决为主；公办学位不足的，可通过属地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具体安排由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另行制定发布。该类转学不需要登录招生平台申请。

（2）申请民办学校。自行联系民办学校，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能否接收。民办学校应在核批的办学规模范围内，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招收转学生。该类转学不需要登录招生平台申请。

附件 2

东莞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日程安排

序号	项目	具体工作安排
1	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0:00-5 月 14 日 17:30。 2. 适用范围：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 3. 报名网址 （电脑版）网址： https://zs.dg.cn （手机版）：“东莞慧教育”微信公众号（订阅号），“东莞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号），i 莞家微信公众号，i 莞家 APP。
2	初审结果公布	1.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布初审结果，学生家长登录招生平台查询并“网上确认”初审结果。 2.“网上确认”初审结果后，不能再对报名信息和初审结果进行复核，请家长确认报名信息和初审结果无误后再进行志愿填报。
3	初审结果复核	1.复核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0:00-6 月 4 日 17:30。 2.初审不通过或对初审结果、积分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家长，先按复核指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复核通过后须在 2025 年 6 月 6 日 17:30 前完成志愿填报。 3.请需要到有关部门现场复核的家长在正常工作日上班时间内提出复核。
4	志愿填报	1.志愿填报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0:00-6 月 6 日 17:30。 2.志愿填报期间，学生的志愿可以进行多次修改，志愿填报时间结束后，招生平台自动关闭不再接受志愿修改和补充。
5	公布录取结果	1.公办学校：2025 年 7 月 3 日 各教育部门公布户籍学生、优待政策学生和积分入学学生的学位安排结果。 2.民办学校：2025 年 7 月 3 日 市教育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统一组织民办学校电脑派位，并现场公布录取结果。
6	注册缴费	1.学生注册缴费。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7 日，学生家长选择其中 1 所有录取结果的学校注册缴费，具体每所学校注册缴费时间和要求以学校注册须知为准。逾期未注册缴费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2.学校注册确认。学生通过招生平台向学校提供“注册码”，各学校须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17:30 前登录招生平台为已注册的学生进行“注册确认”。 3.查重管理。招生平台实行查重管理，已被学校“注册确认”的申请人，不能再到其他学校注册或补录。

序号	项目	具体工作安排
7	民办学校补录	民办学校第一轮补录 1.补录学校。适用于2025年7月3日电脑派位已按招生计划录满，注册后因有部分学生放弃录取结果需要补录的民办学校。 2.补录对象。适用于“申请学位调剂的双/多胞胎学生”“申请了长幼同校入学但未被录取的学生”“填报了民办学校志愿,但未被任何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已在公办或民办学校注册确认”“已有民办学校录取结果但逾期不注册”“已在民办学校注册确认后撤销注册”，以及“未在招生平台报名”的学生均不能进行第一轮补录。 3.补录计划。2025年7月10日前公布本轮补录民办学校名单以及补录计划数。 4.补录办法。补录计划优先解决双/多胞胎学生入学调剂，额满为止；调剂完毕后如有剩余学位，按民办学校“长幼同校入学”未录取的学生名单顺序补录，额满为止；如“长幼同校入学”安排完毕后还有剩余学位，按2025年7月3日电脑派位现场产生的“派位号”“开始码”和录取办法，根据民办学校剩余补录计划数，以及补录学生原填报的民办学校志愿和顺序，由市教育局统一顺延补录。 5.双/多胞胎调剂。2025年7月3日15:00-7月4日17:30，申请人登录招生平台“双/多胞胎学位调剂”栏目提出申请和上传佐证材料（监护人户口本，双/多胞胎学生的户口本和出生证等） 6.补录结果公布。2025年7月10日前公布补录结果，家长可以登录招生平台查看补录结果。 7.注册缴费。2025年7月11日-7月13日（具体每所学校注册缴费时间和要求以学校注册须知为准。逾期未注册缴费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补录资格。） 民办学校第二轮补录 1.补录对象。“未被任何学校录取”“逾期不注册”“未按时在招生平台报名”或“父母因特殊情况暂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等学生。 2.补录办法。有剩余学位的民办学校应优先解决“直升入学”“双胞胎调剂”“长幼同校入学”或“在本镇街居住”等未被录取的学生补录申请。符合补录对象的学生家长，可自行联系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在接收补录学生时，须先检查学生和监护人的补录资格，登录招生平台进行“注册查重”，不符合条件不予以补录。非本市毕业的小学毕业生提供学籍卡。民办学校接收后于2025年8月31日前将有关录取数据上传招生平台。

序号	项目	具体工作安排
8	公办学校补录	各教育部门结合学位实际，安排逾期未报名、未注册或新入户等户籍生入学（具体报名方式、报名时间和安排原则由户籍地教育部门确定，以户籍地教育部门招生方案为准）。
9	数据整理	1.教育部门和民办学校须在招生平台上完成所有补录学生信息录入。 2.数据整理分析及抽查。
10	建立学籍 招生总结	1.学生入学，各学校为新生建立学籍。 2.招生平台注册数据与学籍系统数据比对检查。 3.各园区、镇（街道）统计各类群体学生人数。 4.招生工作总结。

备注：各工作时间节点根据工作实际进展可能有微调，具体请留意“东莞慧教育”公众号。

附件 3

东莞市 2025 年积分入学日程安排

阶段	时间	工作安排
网上报名	2025 年 5 月 8 日 10:00-5 月 14 日 17:30	登录招生平台，按栏目要求录入积分入学有关申请信息，上传证件照片。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电脑版) 网址: https://zs.dg.cn ; (手机版): “东莞慧教育”微信公众号(订阅号), “东莞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号), i 莞家微信公众号, i 莞家 APP。
资料初审	20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28 日	有关部门审核积分入学申请信息和材料。
初审结果公布	2025 年 5 月 29 日	1.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布, 家长可登录招生平台查询并“网上确认”初审结果。 2.“网上确认”初审结果后, 不能再对报名信息和积分分数进行复核, 请家长确认初审结果无误后再进行志愿填报。
积分复核	2025 年 5 月 29 日 10:00-6 月 4 日 17:30	积分资格审核不通过、对资格审核结果或积分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家长, 请按复核指引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复核。 请需要到有关部门现场复核的家长在正常工作日上班时间提出复核。
志愿填报	2025 年 5 月 29 日 10:00-6 月 6 日 17:30;	1. 志愿填报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10:00-6 月 6 日 17:30。 2. 学生家长“网上确认”初审结果后, 须在规定的志愿填报时间内完成志愿填报。
积分公示	2025 年 6 月 9 日—6 月 15 日	各教育部门公示申请人的积分和排名。
志愿修改	2025 年 6 月 10 日 15:00-11 日 17:00	积分排名公示后, 如个别申请人需对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 可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15:00—6 月 11 日 17:00 前登录招生平台进行志愿修改。
学位安排	2025 年 7 月 3 日	各教育部门公布积分入学录取结果

备注: 各工作时间节点根据工作实际进展可能有微调, 具体请留意“东莞慧教育”公众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

校对人：吴炳秋